

高雄市議會公聽會邀請書

名 稱	高雄市居家服務現況與困境
日 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14-17 時
地 點 (未定)	高雄市議會 1 樓 簡報室 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156 號
主持人	陳慧文議員、湯詠瑜議員、邱俊憲議員
出席單位 受邀人員	<p>一、政府機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 2.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3.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長照中心 4.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5.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6.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7.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8.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p>二、學者專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正修科技大學洪助理教授麗專 2. 高雄醫學大學教授 3. 輔英科技大學吳副教授瓊滿 <p>三、高雄市各居服單位</p> <p>四、本會全體議員</p>

公聽會議題
緣起、探討
議題及議程

壹、議題緣起：

本次公聽會旨在彙整並探討高雄市居家服務機構從業人員所面臨的主要問題及建議，確保居家服務能夠符合實際需求，提升整體服務品質。隨著人口快速老化，居家服務需求日益增加，許多居家服務機構面臨人力不足、資源有限及政策支持不足等挑戰，導致服務品質參差不齊。此外，照顧管理專員與個案管理員的職責分工模糊、政府相關政策僵化以及申訴管道不順暢等問題，使得機構在實務運作中遭遇困難。透過此次公聽會，期望政府機關、學者專家及長照機構代表能夠集思廣益，共同尋找解決方案，進一步提升長照服務的可及性和品質，並促進政策與實務之間的有效連結。

貳、探討目的：

- 一. 居家服務中照顧管理專員與個案管理員的職責分工與協作問題。(衛福部長照司、衛生局)
- 二. 政府政策與法規問題，如申訴管道與政策彈性不足。(衛福部長照司、衛生局、消防局、工務局)
- 三. 檢討居家長照服務中各項目的給付費用，針對多年未依物價指數調整的情況，研究是否應根據現行物價與營運成本重新訂定合理的給付標準。(衛福部長照司、衛生局)
- 四. 性騷擾與職場安全問題，建立完善的防護機制、個

	<p>案退場機制，保障機構人員與個案的安全。(衛福部長照司、衛生局、社會局、警察局)</p> <p>五. 派案公開透明可行性。(衛生局)</p> <p>六. 做七休一狀況。(勞工局)</p> <p>七. 探討個案死亡後，居服員因應檢察官要求到殯儀館的工作安排問題，尤其當第一線目擊的居服員正在其他案家服務時，應如何協調並減少對其他個案服務的影響。(地檢署、警察局)</p> <p>叁、議程：</p> <p>13：40—14：00 報到，領取資料</p> <p>14：00—14：15 公聽會主持人致詞</p> <p>14：15—14：30 學者發言</p> <p>14：30—15：15 與會貴賓發言</p> <p>15：15—15：45 各局處回應</p> <p>15：45—16：20 專家學者與會貴賓發言與討論</p> <p>16：20—16：50 各局處回應</p> <p>16：50—17：00 主持人總結</p>
<p>備註</p>	<p>一、受邀單位請派員參加。</p> <p>二、出席人員請 貴機關准予公(差)假。</p>